

儿子出生后被转院治疗,父母“筹钱”没再露面
医院找人未果将婴儿送到福利院,不久孩子夭折

父母现身,状告三单位索赔15万

法院判决:驳回原告诉讼请求

孩子出生后,因病从一家医院转到另一家医院治疗。这期间,孩子的父母消失“筹钱”去了。医院寻找孩子家人未果,将孩子送到福利院。不久孩子因病死亡,福利院将其火化。回来寻找孩子的李金振夫妇得知这一结果,将郑州市第五人民医院、郑州市儿童医院、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告上法院,不仅要求 15 万元的赔偿,还要被告返还自己对孩子的监护权。昨日,金水区法院驳回婴儿父母的诉讼请求。

晚报记者 孙庆辉

孩子“流浪”三处后死亡,家长要钱还要人

据李金振在法庭上介绍,其妻子陈金金 2006 年 11 月 25 日,在市五院住院,当天晚上 10 时 24 分分娩一男孩,起名李孩。孩子出生当天,市五院建议李金振将早产的李孩转儿科治疗,李金振拒绝,之后该院又多次建议将李孩转院治疗,李金振仍拒绝。2006 年 12 月 1 日,五院再次建议将李孩转儿童医院治疗。

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住进儿童医院起,婴儿父母再也没有见到过自己的孩子,每次探视,儿童医院都以没有及时缴清医疗费为由拒绝他们看孩子。无奈原告李金振出去筹钱,留陈金金在郑州探视孩子。陈金金每隔两天就去医院一

次,期望能见到自己的孩子。后得知孩子被送进了社会福利院,但他们到社会福利院寻找孩子依然未果。

李金振此前曾说过,他不去见医生,是因为每次医生都催医疗费。他希望医院能先帮孩子把病治好,然后自己去挣钱,贷款,争取把钱还上,可他没想到医院会把孩子送到福利院。

因此,李金振、陈金金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,一纸诉状将三家单位起诉到金水区人民法院,要求他们赔偿其寻找孩子的经济损失 3 万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 12 万元,共计 15 万元;同时返还他们对孩子的监护权。

儿童医院:救治弃婴我们已经尽责

在三家单位中,儿童医院处在中间环节,其代理人在法庭上列出了这样一组时间:

2006 年 12 月 1 日,李金振的孩子住进郑州市儿童医院,李孩入院时,刚出生 6 天。李金振只拿出 450 元给儿童医院。

2006 年 12 月 13 日,医院病历记载“近日未见患儿家长”,此后医院发现,李金振及家人已经不再探视。

2007 年 1 月 17 日,在怎么也找不到李孩父母的情况下,儿童医院派了个护士长,抱着治愈的孩子,根据李金振留下的地址,驱车到周口鹿邑县张店乡前李村寻找,未果。

2007 年 2 月 1 日,儿童医院就按照以前的

处理办法,把李孩当成了弃婴。去年 2 月 2 日李孩被送到了郑州市儿童福利院。

2007 年 2 月 10 日,孩子死亡。

2007 年 3 月 20 日,李金振才知道孩子在福利院。

从孩子送走到 3 月 20 日,这 50 天里边,李金振到哪里去了?他都做了什么呢?对于李金振“自己出去筹钱了,让妻子每周去医院探视”的说法,医院是“一百个不相信”。

儿童医院还辩称,自己为救治孩子垫付了一万多元医疗费,治愈后,医院在查找不到李孩的父母时,才将李孩交给了社会福利院,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。

福利院:我们的一切程序都是合法的

福利院在法庭上辩称:“社会福利院收养弃婴属于行政案件,不属于民事案件,收养行为合法,不存在违法行为,且在收养弃婴中尽到了义务。”

据福利院的代理人回忆,在福利院待了几天后,这个两个多月大的小男孩走到了生命的尽头,这期间,孩子的家人一直没出现。去年 3 月 27 日,李孩在郑州市殡仪馆火化。

判决:驳回婴儿父母的诉讼请求

法院认为,儿童医院在查找不到李金振夫妇的情况下,向金水公安分局报案,并经由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将李孩送往社会福利院。儿童医院将李孩送至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李金振夫妇要求儿童医院承担返还李孩并赔偿损失的责任没有依据。

李孩在市五院出生 6 日后被转至儿童医院治疗,在转院时李金振陪同其前往,可认定市五院在李孩转院时已将李孩返还李金振

有关证据显示,大石桥民政所是在儿童医院保卫科报案,称发现了弃婴,多方寻找不到其家人的情况下,因为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按照程序开具了送往福利院的手续。

市五院辩称李孩转院后,与市五院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已解除,市五院在新生儿出院时,已将新生儿交给李金振夫妇,至此,对原告之子已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责任。

夫妇。

社会福利院在收养李孩后,在其医疗条件许可范围内对李孩进行了一定的治疗、护理,李孩因抢救无效死亡,社会福利院亦出具了死亡证明,同时社会福利院提交了殡仪服务费发票,显示李孩已火化,李金振夫妇主张李孩没有死亡没有证据支持。

因此,金水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“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”的判决。

线索提供 金研

“郑州一家四口深夜神秘中毒”追踪

化验结果为煤气中毒 家属存疑

□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

本报讯 吃过晚饭,一家四口睡下后神秘中毒,造成一死三伤。昨日 18 时,化验有了结果,死者被确定为煤气中毒,但死者家属对这一结果表示怀疑。

昨日下午,管城刑侦大队民警告知死者颜武的叔叔颜昌沛,称对颜武的化验有了结果,颜武

的死系煤气中毒。民警介绍:“事发后,死者家属觉得一家几口人中中毒太神秘,提出了对尸体化验,我们接受后,昨日上午对死者的胃提取后,请专家化验,结果是煤气中毒,我们对死者颜武已排除他杀,可以给他开死亡证明了。”颜昌沛却对这一结果不能认同:“颜武家虽然有一个煤气罐,但当晚家里开着窗户,我和 120 一起赶到颜武家时,也没有闻到室内有煤气味儿。”



小学生的发明:太阳能烤炉烤火腿肠

昨日上午,在二七区实验小学,二七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举行。孩子们展示的发明显创造显示的卓越智慧令人吃惊。图为三个男生现场用“太阳能烤炉”烤一根火腿肠。

晚报记者 张勤/文 张翼飞/图

出租车内为啥有 4 个婴儿奶嘴? 警方盘查出跨省贩卖婴儿案

人贩子3个月贩卖12名婴儿

□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王阳

2007 年 12 月 8 日 1 时许,郑东新区几位民警夜巡至金水东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时,发现路边停着一辆蓝色的鲁 R86371 出租车,车内坐着的 4 名乘客中,有两人神色慌张。民警盘问,竟查出一一起跨越数省的特大贩卖婴儿团伙案。前日,该团伙 3 人被高新区检察院批捕后,移交给云南警方。对被贩卖婴儿的追查,也在进行中。

凌晨发现可疑车辆

2007 年 12 月 8 日凌晨,郑东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夜班民警毛涛和杨祖骥等 4 人,驾警车巡逻至 107 国道与金水东路交叉口时,见到一辆山东牌照的出租车,车停在路边,一名乘客把头伸出车窗外在接电话。见到民警后,接电话的男子突然缩回车内。民警下车对出租车内乘客询问,发现他们说话前言不搭后语。细心的民警发现,车内有 多件婴儿衣服以及 4 个婴儿奶嘴,却没有发现婴儿。“没有听说一个婴儿出门用 4 个奶瓶的,车内虽然没婴儿,但应该有问题。”民警分析当时的情况。随后,4 名乘客和车辆被带到刑侦大队,警方对 4 人分开询问,1 小时后,一个特大贩卖婴儿案浮出水面。

3 天卖了 3 名婴儿

家在新乡长垣县的 43 岁的程国明,虽然办了一个戏班子,但那点收入越来越满足不了他的胃口,当他听说有人从云南带来婴儿卖到内地有利可图时,他就想到了妻子的老家云南广南县。程向警方交代,2007 年 12 月 5 日,他赶到云南后,和云南两名妇女带来两名不满月的婴儿,一名卖了 9000 元,另 一名卖了 4300 元;随后又有人送来一名男婴,但没有卖掉。去年 12 月 6 日,程又把带

回来的一个男孩以 26500 元卖掉,并把一名没有卖掉的女婴带回到新乡家中,让妻子代 养。就在他等另外两名云南妇女带回婴儿 时,被警方抓获。

“买一个男婴 2.5 万元,女婴 700 元左右”

程说,因为他多次去云南,对广南县的情况十分熟悉。“我去云南找到朋友,他们负责弄婴儿给我。但我是男的,抱着不到一个月的孩子,绝对会露馅,所以,我一般在云南本地,随意在街头找一些女的,带孩子来 郑州。在郑州,我的邻居陈华菊接应这些带 婴儿的云南妇女,我和陈等人,一起到山东 东明县去卖,这几个婴儿都卖到了这个县, 因为这个县我有几个熟人。”程向民警交 代事情的经过。在问及这些婴儿的由来时, 程只是说都是朋友从别处弄来的。“都是 广南县的几个朋友弄来的,最大的不超过 2 个月,有的只有几天,因为越小越好卖。 在云南,我每名男婴付给朋友 2.5 万元,女 婴看外表,有的付给他们六七百元,有的两 三千元不等。”

“3 个月经我手卖过 12 个婴儿”

为了挣钱,糊里糊涂和程国明一起抱女 婴到河南的李玉莲,一直不明白她的行为是 犯法的,不停地说自己只是帮助人家抱孩子。李跟程素不相识,一起到米粉店吃了一碗米 粉后,给家里人说了一声到郑州找个朋友马 上回来,就抱着程从朋友处买来的孩子,一起 乘火车来郑州了,跑一趟“挣”1000 元钱。

在该案件中,36 岁的陈华菊专门在火车 站附近,等着接应从云南抱来的婴儿。陈说, 每卖一个婴儿,她能得 500 元钱。“2007 年 8 月到被抓住的 3 个月中,经过我的手已经卖 了 12 个小孩了。”

线索提供 胡亚鹏